

柳河县国土资源局文件

柳国土资发【2017】119号

签发人：刘宝玉

关于开展2017年度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

全县各矿山企业：

为加强矿山资源储量监督管理，促进矿山企业珍惜和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，根据《吉林省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吉国土资储发[2012]21号）的要求，我局决定从11月下旬开始全县各矿山企业开展2017年度矿山资源储量动态监测工作，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展范围

矿山企业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，凡有开采活动的，均应进行储量动态监测并编制矿山储量年度报告。全年未开采的矿山可以不编制本年度矿山储量年度报告，但必须向县国土资源局提供相关证明依据。

二、监测内容

（一）实际生产能力、开采技术指标是否达到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开采设计要求；

